

努力为端好能源饭碗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马永生

10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中国石化胜利油田视察并作出重要指示,充分肯定石油石化行业的历史性贡献,特别强调“石油能源建设对我们国家意义重大,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要发展实体经济,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希望你们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阐明了事关石油石化行业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与“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重要批示精神等重要论述一脉相承,蕴含着强烈的忧患意识和深厚的底线思维,为石油石化行业在新发展阶段推进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中国石化作为国有特大型骨干能源化工企业,必须坚决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核心职责,争当油气增储上产的推动者、洁净能源供应的引领者、国际能源合作的重要参与者,为能源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贡献更大力量。

一、全面推动油气资源增储上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拥有全面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同时也面临着供需、产销、环境影响、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制约和挑战。特别是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深远,国际能源市场波动加大,全球能源治理体系深度调整,最近一个时期原油、天然气、煤炭三大传统能源价格集体暴涨,能源短缺恐慌加剧,更加凸显了能源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的极端重要性。

面对新变化、顺应新趋势、应对新挑战,中国石化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重要批示精

神,坚决落实油气勘探开发“七年行动计划”,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推动实现“勘探大突破、原油稳增长、天然气大发展”。“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石化油气勘探开发投入同比增长超过50%,新增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较“十三五”分别实现较大增长。

聚焦实现勘探大突破,坚持油气并重、常非并举、海陆并进,突出地质研究强基、物探准备先行、战略选区拓展,打破传统束缚,创新地质理论,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力争实现大的发现和突破。

聚焦实现原油稳增长,突出提产能、控递减、增可采、降成本,重点立足胜利东部陆上、塔里木等上产阵地,持续推进水驱油藏长效治理、稠油热采优化增效、缝洞油藏控递减、三次采油增产提效等稳产工程,确保产量箭头向上、盈亏平衡点降低。

聚焦实现天然气大发展,促进四川、塔里木等主阵地上产,推动涪陵、普光、川西等气田稳产,加快LNG接收站、储气库和调峰体系建设,形成合理搭配的资源池,持续提高天然气保供能力和经营效益。

聚焦深化国际合作,抓住用好“一带一路”建设和降碳目标带来的国际能源合作新机遇,统筹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大海外优质资产收购力度,在防范化解风险基础上增强资源获取能力,建设一批长期可靠、安全稳定的海外能源基地。

二、奋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实现中央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一场深刻的清洁能源革命和生产技术革命,对石油石化企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质量,带来了极为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开

发利用、提升减碳水平的重要指示,中国石化将充分发挥拥有石油、天然气、炼化、储运、研发等全产业链优势,促进投资链、服务链、供应链、贸易链等互为依托,扎实推进化石能源清洁化、洁净能源规模化、生产过程低碳化,持续助力供给端和消费端同步减碳降碳。

制定实施中国石化“双碳”行动方案,强化碳盘查、碳人才培养、低碳品牌建设等方面工作,布局建设黄河流域节能节水型清洁能源供给基地、长江流域绿色炼油化工和天然气供给基地、粤港澳大湾区炼化及新材料供给基地、海南自贸港岸现代石化基地,加快京津冀“地热+”清洁能源供给体系、雄安新区资本金融高水平运作基地建设。

推动能源结构转型,落实能耗“双控”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由高碳向低碳、由低端向高端的转型升级。中国石化在深耕石化工业的同时,还具有向“油气煤化”耦合协同转型升级的广阔前景,目前在能源资源协同发展上的积极探索,规模效应已初步显现。

加大新能源开发利用力度,综合布局推动地热、氢能、光伏、风能业务发展,积极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到2025年新能源供给能力力争达到千万吨标煤,逐步搭建起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

推动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建成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百万吨级CCUS示范项目,推进华东、江苏和中原等其他地区CCUS项目建设,力争2035年前国内上游CCUS规模达到千万吨级。

三、深化推动煤炭资源综合利用

我国资源禀赋具有缺油少气、煤炭资

源相对丰富的特点,煤炭高质量发展是推动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煤作为主体能源是必要的,否则不足以支撑国家现代化”“煤炭产业发展要转型升级,走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这样,就不会超出资源、能源、环境的极限”的指示精神,中国石化作为我国能源化工技术的集大成者,必须深化做好煤炭综合利用这篇大文章,争当煤化工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主力军,进一步推动筑牢能源安全底板。

沿高端化方向完善产业链布局,坚持在富煤地区发展煤化工基地的策略,抓住“十四五”碳达峰窗口期,将炼油、化工、绿氢与煤化工产业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煤基燃料、精细化工产品、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学研用、协同发展。

积极推动产业链延伸突破,加速从化工到材料,从煤制烯烃向煤制化学品发展,促进煤基化工与石油化工协调发展;联合大型煤企推动煤炭分质利用,广泛集成低阶煤中低温热解、煤基多联产、煤炭发电超低排放、煤基可降解材料等技术,推动形成煤炭清洁化、高效化、低碳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链。

积极推动多种能源耦合发展,结合中国石化“打造第一氢能公司”愿景目标,深入发掘新能源、核能、绿电、绿氢与煤化工耦合发展潜能,重点在现有煤化工基地耦合可再生资源,减少燃料煤使用,探索用部分绿氢代替煤制氢,最大限度减少煤炭消耗。目前,中国石化正在对宁夏、内蒙古等煤化工项目与绿电、绿氢耦合发展进行布局。

四、创新推动能源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

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能源领域竞争和发展的主

动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中资源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提升能源供给质量、利用效率和减碳水平”重要指示,中国石化有责任成为国家重要的战略科技力量,切实解决石油天然气、基础原材料领域“卡脖子”技术问题。

大力发展油气和新能源技术,统筹推进前沿领域研究和产业化技术攻关,积极推进进口技术、产品、装备规模化替代,大力攻坚超深层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超高温井下工具等,深入开展可燃冰、干热岩、陆相页岩油气等技术研究,力争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找出更多油气。

加快取得引领性技术突破,推进国家急需的高端材料、高端油脂、特种装备等研发,积极布局CO₂+开发利用、储能技术及设施、低碳零碳负碳等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助力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积极参与国家创新联合体、原创技术策源地申报和建设,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科改示范行动”,积极探索“揭榜挂帅”“赛马”“大兵团”攻关机制,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科技英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力争在能源科技原始创新和自主创新上推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作者系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图片新闻

11月29日,金沙江拉哇水电站成功实现大江截流,标志着金沙江上游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又向前迈出了一大步。

拉哇水电站是中央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是国家“西电东送”接续基地和西南水电基地建设的重大工程,是“十三五”国家加快深度贫困地区能源开发助力脱贫攻坚的重点水电项目和金沙江上游川藏建设3000万千瓦国家级大型风光水储示范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年均发电量83.7亿千瓦时。

中国电建/供图

国家电网印发《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标志着此前仅在跨区域省间进行的、针对富余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展的现货交易,范围扩大至所有省间、全部电量——

新能源电力省间现货市场大幅扩围

■本报记者 姚金楠

11月2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的复函》(发改办体改[2021]837号)要求,正式印发《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规则(试行)》(下称《交易规则》)。根据《交易规则》,省间电力现货交易覆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范围内全部省间交易,参与主体覆盖所有电源类型。这也意味着,我国新能源现货交易迎来重大变革。

如何平稳实现新能源进入现货市场,一直是备受关注的热点话题。在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冯永晟看来,完善的“配额制”是保障新能源平稳“入市”的最有效手段。

当前我国实行的“配额制”全称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始于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

的通知》(下称《通知》)。根据《通知》,承担消纳责任的主体共分为两类: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即各类直接向电力用户供/售电的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简称“配售电公司”,包括增量配电网项目)以及通过电力批发市场购电的电力用户和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冯永晟认为,现行配额制所涵盖的市场主体有待进一步明晰。“目前看来,现行的配额制度并非针对所有市场主体,而且主要是以省为单位进行考核。由于从中央到地方进行层层分配,最终涉及到电网公司、售电企业、自备电厂等,有发电侧、电网侧,还有用户侧,其实是缺乏清晰标准的。让配额真正到达具体用户,才能起到约束作用。”

“同时,对于市场主体的考核内容也可以进一步扩大。不仅是新能源电量的消纳,

考核主体还可以直接承担相应的新能源装机容量义务。在最终结算时,只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和系数设置,将容量折算成电量即可。”冯永晟介绍,美国得克萨斯州在最初实行配额制时便采用了类似的方式,大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消纳。

此外,冯永晟认为,当前国内虽有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的考核,但对大多数市场主体而言,能否完成配额考核,很大程度上决定权并不在用户侧,而是握在电网公司的手里。“电网去分解、去配比,说你消纳了多少就是多少。用户并不清楚自己消纳了多少新能源。换言之,如果靠电网的常规分配就能完成可再生能源的消纳任务,用户不可能自己主动去找新能源发电企业签署交易合同。”

不仅如此,按照现行规定,我国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责任权重按省级行政区域确定,按年度对各省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

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统一测算。冯永晟坦言,由于配额指标每年都会发生变化,客观上并不能给相应的市场主体提供确定的信息参考。“事实上,国内很多市场主体往往在临近配额考核最后期限时才开始突击采购可再生能源电量,今年的考核完成了就行,仅此而已,根本不谈明年,更谈不上长远的考量。市场主体多数情况下没有动力去加大投入,保障未来义务的完成。”

冯永晟进一步解释说:“为什么有些国家的配额指标分配以后,用户会主动找新能源发电企业去签署十年、二十年甚至更长期的合同?主要是因为用户知道配额加在身上是固定的,每年必须要完成这么多。新能源发电企业有了这样的客户,才可以签订真正市场化的双边中长期协议。有了这样相对稳定的收益保障,企业才能放手去参与现货交易,形成良性循环。”

国家发改委: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需要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12月2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经济运行部门和能源企业要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煤用电用气需要,确保粮食和能源安全。

《通知》指出,要足额落实化肥生产用煤。各地经济运行部门要抓紧梳理本地区化肥生产企业用煤供需和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情况,指导煤炭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订中长期合同;对已签订中长期合同的加强履约监管,对前存在用煤缺口的抓紧组织协调煤源补签,并督促化肥生产企业对明年用煤量足额签订中长期合同。产煤大省经济运行部门要督促本地区煤炭企业及时足额兑现与化肥生产企业已签订的中长期合同,帮助其他省区协调落实补签化肥用煤合同煤源。煤炭企业要增加化肥生产用煤供应,严格兑现已签合同,积极补签化肥用煤合同。煤炭企业自办或控股、参股化肥生产企业的,也要签订中长期合同,加强内部煤炭资源统筹调配,确保本企业所属化肥生产企业用煤需要。加强化肥生产用煤铁路运力保障,对已签中长期合同的化肥生产用煤运输计划与电煤同等优先安排。

《通知》明确,要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电。各地经济运行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优化服务方式,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切实保障化肥生产企业用电需求。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施策,科学制定有序用电方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各地在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时,可考虑化肥生产作为支农工业的特殊性,不将化肥生产企业作为高耗能企业,具体由各地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通知》强调,要切实保障化肥生产用气。各级经济运行部门和天然气供应企业要加强资源调度,优化资源组织,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供气合同。供暖季期间,天然气供应企业要严格履行与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的供气合同,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努力增加化肥生产企业天然气供应,高峰期尽可能减少对化肥生产企业气量,缩短减压时间,对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加大天然气保供力度。